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经核查：

近年来，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游戏产业发展，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并出台了诸多政策措施，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坚定执行聚焦战略和精

实增长策略，广告投放上更加注重精准化和ROI（投资回报率），相应减少了效率较低的广告投放量，使公司短期流水和收入规模受到一定影响，但中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产品利润率。此外，由于2022年出现新一轮的疫情，公司部分项目进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综合上述影响，为充分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合理的行权期，并建立了合理、有效的考核体系，在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在实施新战略目标下企业取得的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设置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以较高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辅以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能够兼顾挑战性与针对性，充分传达公司对于未来业绩增长的愿景，能够对激励对象的表现做出较为准确和全面的评价。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6万份

股票期权。

五、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67.4万份股票期权。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子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提高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谭群钊、张子君、何挺

2022年6月14日